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首階段

- 已於2013年1月1日實施

第二階段

- 由201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 資本： 緩衝資本
系統重要性銀行遵守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016年起分階段實施)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披露要求



資本標準

緩衝資本

- 防護緩衝資本
- 反周期緩衝資本
 - ➔ 轄區反周期緩衝資本
 - ➔ 對個別認可機構施加的反周期緩衝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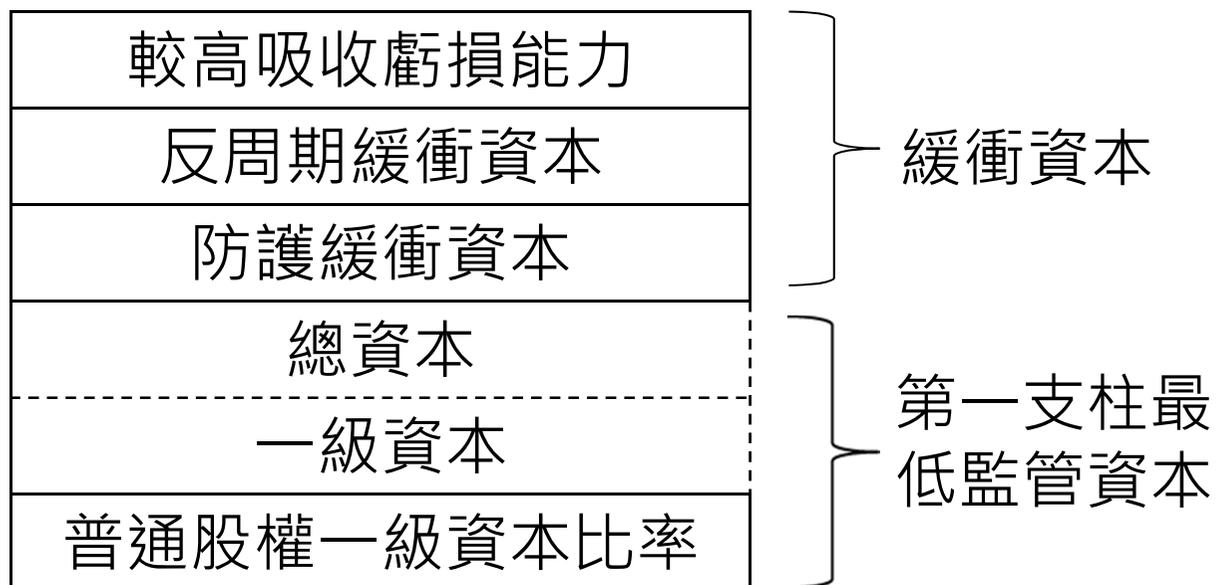
較高的吸收

虧損能力要求

- 識別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實施——組別法



資本結構





防護緩衝資本

- 《巴塞爾協定三》 - 「旨在確保銀行在非受壓期間積累緩衝資本，以便一旦出現虧損時可以運用」
- 緩衝資本一經運用，須再次積累
 - ➔ 按比例對作出酌情分派的能力施加限制



反周期緩衝資本

巴塞爾委員會

- 「旨在確保當整體金融體系在信貸過度增長後受壓，整體銀行體系仍有資金繼續向實體經濟提供信貸，而不會引致其償付能力受到質疑」

決定轄區反周期
緩衝資本的需要

- 「監察信貸增長情況，並評估有否過度增長並引致系統性風險的積累」



反周期緩衝資本

釐定香港的反周期緩衝資本的參考指標

兩項主要差距
指標

➡ 巴塞爾委員會的通用參考指引
(整體私營界別的信貸與本地生產總值
差距)

➡ 物業價格 / 租金差距

兩項主要壓力
指數

➡ 銀行同業市場風險息差

➡ 貸款質素指標

綜合參考指標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具全球系統 - 巴塞爾委員會的方法
重要性銀行 金融穩定論壇公布名單：現有**29**間銀行

具本地系統 - 巴塞爾委員會的原則
重要性銀行 建議評估因素

- ➡ 規模
- ➡ 關連程度
- ➡ 可替代程度
- ➡ 複雜程度

較高吸收虧 - 建議組別參考系統重性定出由**1%**至**3.5%** (目
損能力要求 前沒有銀行於**3.5%**組別)



防護緩衝資本

- 反周期緩衝資本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以延伸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
- 對分派能力的限制：

普通股一級資本	須保留盈利佔總盈利的百分比
資本水平只及緩衝資本要求的 0%-25%	100%
資本水平只及緩衝資本要求的 25%-50%	80%
資本水平只及緩衝資本要求的 50%-75%	60%
資本水平只及緩衝資本要求的 75%-100%	40%
資本水平高於緩衝資本要求	0%



流動性標準

流動性覆蓋比率：

$$\frac{\text{優質流動資產}}{\text{30公曆日的淨現金流出}} \geq 100\%$$

流動性維持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每個公曆月的限定債務 (經扣減後總額)}} \geq 25\%$$



流動性標準

兩級制：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認可機構

- 國際業務較活躍
- 對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重要影響
- 潛在較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與第1類認可機構存在關連

流動性維持比率 - 所有其他認可機構



披露標準

- 緩衝資本/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相應披露規定
- 槓桿比率——由**2015年1月1日**起須披露槓桿比率，較在**2018年1月1日**實施最低標準為早